

核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有關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9.01.16. 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16日

- 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